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披露《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顺利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工作。2023年9月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37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9月5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4,074,074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79,999,999.2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255,485.2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744,513.98元，其中计入飞龙股份“股本”人民币74,074,07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94,670,439.98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发行股数为74,074,074股，公司股本总数由500,711,814股变更为574,785,888股。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结算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10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应公司的注册资本需由500,711,814.00元变更为574,785,888.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

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董事会拟对《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	---------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838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0,000股,于2011年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4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31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269,292股,于2015年6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6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3月29日。本次利润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11,269,292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333,807,876股。

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0日。本次利润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333,807,876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500,711,814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838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0,000股,于2011年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年4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31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269,292股,于2015年6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6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3月29日。本次利润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111,269,292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333,807,876股。

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9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0日。本次利润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333,807,876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500,711,814股。

2023年5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31号文核

股。	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4,074,074 股,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后,总股本由 500,711,814 股变为 574,785,888 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711,81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4,785,888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711,814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4,785,888 股,均为普通股。

###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外,《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http://www.cninfo.com))。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